

天津医科大学总医院文件

津医大总医院〔2021〕4号

天津医科大学总医院关于印发 博士后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职能处室、临床医技科室、研究所：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博士后研究人员管理工作，吸引海内外优秀博士加盟，充分发挥博士后制度在培养高层次创新型青年人才方面的积极作用，根据《天津医科大学关于印发博士后管理办法的通知》（津医大政发〔2021〕5号）等文件规定，结合医院实际，制定本办法，请遵照执行。



天津医科大学总医院博士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博士后研究人员（以下简称“博士后”）管理工作，吸引海内外优秀博士加盟，充分发挥博士后制度在培养高层次创新型青年人才方面的积极作用，根据《天津医科大学关于印发博士后管理办法的通知》（津医大政发〔2021〕5号）等文件规定，结合医院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二条 医院博士后管理实行医院、科室和博士后合作导师三级管理体制。医院成立博士后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博管会”），负责制订医院博士后管理相关制度文件、工作规划和实施细则，研究决策重大问题，做好博士后进出站的评审及考核等工作。博管会主任由医院院长担任，副主任由分管人事和科研工作的副院长担任，成员由人事处、科研处负责人和学术委员会专家代表组成。医院博管会同时为学校博管会的分委会。博管会办公室设在人事处，负责贯彻执行医院博士后相关政策，做好博士后日常管理工作。

第三条 博士后所在科室负责为在站博士后提供开展科学研究的工作条件，督促合作导师指导博士后完成研究任务，做好

日常考核管理工作。

第四条 合作导师是博士后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合作者和指导者，负责博士后的日常培养，为博士后提供必要的科研经费和工作条件，指导博士后开展创新性研究工作和完成在站研究任务等。

第三章 博士后合作导师

第五条 博士后合作导师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师德医德高尚，爱国守法、敬业爱生、教书育人、严谨治学、为人师表、服务社会；

（二）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三）研究方向明确，有面向国际前沿及国家需求开展科学研究的能力；

（四）科研经费充足。

第四章 博士后进出站条件及程序

第六条 博士后进站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遵守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学风；
2. 年龄在 35 周岁以下，获得博士学位一般不超过 3 年；
3. 具有较强的科学研究能力，较强的英语阅读和写作能力；

4. 目前已取得显著科研成果的申请者予以优先考虑;
5. 全职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在职人员不得申请,包括在职脱产)。

(二) 业绩条件

1. 近3年发表中科院分区一区论文1篇;
2. 近3年参与省部级及以上课题1项;
3. 专业型博士应具有医师资格证。

第七条 博士后出站条件

在站期间达到下列条件之一:

- (一) 发表中科院分区一区论文1篇;
- (二) 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博士后基金特别资助,同时发表中科院分区三区论文1篇;
- (三) 获得省部级科研项目或博士后科学基金面上资助,同时发表中科院分区二区论文1篇。

第八条 博士后遴选审批程序

- (一) 申请者向医院人事处提交申请材料,确定合作导师和研究方向;
- (二) 申请者登陆“中国博士后网”进行网上申请,按要求提交相应纸质材料;
- (三) 医院人事处对申请者进行资格初审,组织学术委员会专家评审会对申请者进行考核面试;

(四)根据专家评审会结果,医院人事处将拟进站博士后名单报院办公会及党委会审批;

(五)办理进站手续。

第五章 博士后在站管理

第九条 博士后作为医院有计划、有目的培养的高层次创新型青年人才,需遵守医院各项规章制度,完成规定的科研任务及其他工作。

第十条 为保证博士后研究工作的顺利进行,学校、医院、合作导师在博士后进站前与申请人签订《天津医科大学博士后岗位聘任协议书》,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制定不低于本办法规定标准的任务指标。

第十一条 博士后进站后 1 个月内,须向医院作开题报告,提交《天津医科大学博士后开题论证报告书》,合作导师要根据学科建设需要,认真审定博士后选题,定期检查、指导和督促博士后完成各阶段的科研工作。博士后要定期向合作导师汇报科研工作情况。

第十二条 博士后进站满 1 年,医院组织博士后中期考核,根据《博士后岗位聘任协议书》规定的任务指标,评估博士后工作进展情况。协议期满,医院组织博士后出站考核,根据《博士后岗位聘任协议书》规定的任务指标,评估博士后目标任务完成

情况。

第十三条 博士后在站时间一般为 2 年。2 年内如获批科研项目需要继续在院开展研究工作的，经合作导师及所在科室同意，可申请延期，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 1 年。博士后延期期间，在各方协商的基础上，重新签订岗位聘任协议书，按协议书规定给予博士后相应待遇。延期满后，博士后应按规定参加出站考核。

第十四条 博士后在站期间取得的科研成果归医院所有，技术转让须经医院主管部门同意；出站后发表在站期间科研成果，需经合作导师和医院同意，且知识产权归医院所有。

第十五条 博士后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医院在告知本人或公告后须予以退站：

- （一）进站半年仍未取得国家承认的博士学位证书的；
- （二）进站两个月内未通过开题论证的；
- （三）提供虚假材料获得进站资格的；
- （四）中期或出站考核不合格的；
- （五）违反学术道德，弄虚作假，影响恶劣的；
- （六）被处以刑事处罚的；
- （七）因旷工等行为违反所在单位劳动纪律规定，符合解除劳动（聘用）合同情形的；
- （八）因患病等原因难以完成研究工作的；
- （九）非研究工作需要，未经批准出国逾期不归超过 30 天

的；

(十) 在站时间超过 36 个月；

(十一) 协议书期满，无正当理由不办理出站手续者；

(十二) 其他情况应予退站的。

第十六条 博士后要树立良好的职业道德，自觉抵制学术腐败和学术不端行为，违反者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章 博士后待遇

第十七条 薪酬待遇

博士后薪酬由国家、医院、合作导师共同承担，鼓励合作导师为博士后提供生活补贴。

(一) 薪资标准

1. 博士后年薪为 30 万元/年。年薪分为基础性年薪和奖励性年薪，基础性年薪为 20 万元/年，其中医院提供 16 万元、合作导师提供 4 万元。奖励性年薪为 10 万元/年，其中医院提供 8 万元、合作导师提供 2 万元。基础性年薪按月发放，奖励性年薪以每年具体工作内容和阶段任务完成情况的考核结果为依据发放。

2. 保险与福利：博士后在站期间享受与本院职工同等的社会保险、公积金及其他福利待遇。

(二) 科研奖励

博士后在站期间获得国家级项目或发表高水平科研论文，自项目获批下月起或论文发表下月起可获得 5 万元/年科研奖励。

第十八条 博士后在站期间获得国家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可得到博士后经费两年 63 万元，其中生活经费 40 万元（2 年），科研经费 20 万元和国际交流经费 3 万元的资助；申请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面上资助、特别资助等项目，获批可得到科研经费 8-18 万元的资助；按照天津市相关政策，对进站博士后（非在职）给予资助。

第十九条 科研经费。博士后进站后科研启动经费由合作导师提供。

第二十条 住房。医院为在站博士后提供宿舍；或不高于 0.25 万元/月的租房补贴。

第二十一条 职称申报。博士后职称申报按国家和天津市相关政策执行。

第二十二条 出站聘用。博士后出站后，其学术水平达到医院公开招聘或高层次人才引进条件的，可优先参加医院公开招聘或申请高层次人才引进项目。

第二十三条 其他待遇。博士后在站期间的其他待遇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博士后出站及退站

第二十四条 博士后工作期满应按照《天津医科大学博士后出站管理规定》要求提交相关材料，由医院组织出站考核。

第二十五条 出站考核合格的博士后，向医院提交出站材料，经审批通过后办理相关手续。出站考核不合格者按退站办理。

第二十六条 博士后应按规定及时办理出站手续，对超期 1 个月不办理出站手续者，按自动退站处理。

第二十七条 退站博士后不享受正常出站的相关待遇，其人事档案退回原单位或移送人才交流中心。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所指论文均为署名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博士后发表论文、出版论著、申请专利、申报项目和奖项等第一署名单位应为天津医科大学总医院，作者第一单位为天津医科大学总医院，通讯作者包括合作导师。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所指博士后为全职博士后，在职博士后和联合培养博士后按原政策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从发布之日起执行，此前医院有关文件与本规定不一致的，按本文件执行。本办法在实施过程中如遇国家和天津市颁布新的博士后政策，则按新政策执行。

